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淑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娟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除附件附表編號1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「112年度毒偵字第3498號」外，其餘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淑娟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683號、及本院以112年度苗簡

字第1423號、113年度苗簡字第415號及908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）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，與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